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智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懿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3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孫懿琳明知告訴人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圖庫編號IMB000000000號之圖片，係告訴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攝影著作，未經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傳輸、展示，竟基於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2月7日至000年0月00日間，擅自以網路截圖之方式重製前開攝影著作，再利用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將前開攝影著作公開傳輸及展示在其經營之臉書網站「金華珍餅店」之臉書粉絲專頁網頁上，供不特定人瀏覽，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、同法第92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、展示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、第92條之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

01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、羅昀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怡君到庭執行
04 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07 法官 劉彥君

08 法官 吳孟宇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蔡忠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